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 共3页

文号：蔡卫医罚〔2025〕008号

被处罚人：任汉平，性别：男，身份证号：[REDACTED]，民族：汉族，地址：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福路598号2楼2号，联系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于2025年5月23日，收到武汉市蔡甸区医疗保障局函件，指出任汉平医生存在使用非注册医疗机构处方笺为患者开具处方的问题。任汉平2024年12月注册执业地点为武汉潘敬平中医门诊部（无多点注册）。任汉平在武汉潘敬平中医门诊部在岗期间，为2位患者李肖杰（处方开具时间：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30日）、谢博（处方开具时间：2024年12月）开具了3张蔡甸区中医医院抬头处方笺，该门诊部法定代表人和患者李肖杰均对此予以证实。该医生的违规行为会导致诊疗过程难以追溯、衔接断裂，责任主体易推诿，患者维权时难以举证诊疗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关联索赔困难。任汉平为患者使用外院处方笺出具处方的行为。

以上违法行为有：1.《询问笔录》（任汉平2025.6.9、潘敬平2025.6.16）2份；2.《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501065、202502068）2份；3.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截图（任汉平医师执业相关信息）；4.任汉平身份证复印件；5.任汉平《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6.情况说明；7.李肖杰身份证复印件；8.授权委托书；9.潘敬平身份证复印件；10.武汉潘敬平中医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11.武汉潘敬平中医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2.武汉潘敬平中医门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证。

任汉平为患者使用外院处方笺出具处方的行为违反了：1.《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0〕57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3页

号)第八条第(一)项”中药处方应当包含以下内容:(一)一般项目,包括医疗机构名称、费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门诊或住院病历号、科别或病区和床位号等。可添列特殊要求的项目。”2.《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恪守职业道德。”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37;处理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未造成后果的;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1.警告;2.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 共3页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